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潮中法〔2020〕47号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诉前调解工作细则(试行)》《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对接规定(试行)》《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工作规则(试行)》、 工作流程图和相关文书样式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诉前调解工作细则(试行)》《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对接规定(试行)》《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工作规则(试行)》、工作流程图和相关文书样式已经我院审判委员会2020年第7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诉前调解工作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的诉前调解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诉前调解〕** 本细则所称的诉前调解是指调解中心接受市法院委派，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调解平台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工作。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调解原则〕** 诉前调解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应尊重当事人的调解意愿；调解协议的内容应是当事人平等协商一致达成，

不得强行要求当事人接受明显损害其利益的条款或内容。

（二）高效便捷原则。调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合法原则。调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诚实信用原则。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保密原则。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任职回避〕** 调解员、调解秘书不得在案件的后续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五条〔回避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调解秘书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是本案委托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员、调解秘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且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调解中心决定其回避。

双方当事人知道调解员、调解秘书存在上述情形，但均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秘书调解的除外。

### 第三章 权利、义务、职责

**第六条〔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当事人具有下列权利及义务：

- （一）决定是否申请、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 （二）要求有关调解组织、调解人员依法进行回避；
- （三）自由表达真实意愿，提出合理要求；
- （四）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五）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六）遵守在线调解规则；
- （七）不得故意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 （八）保守调解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不得私自复制或擅自使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
- （九）法律或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调解员的权利及职责〕** 调解员具有下列权利及职责：

- （一）接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依法独立开展调解工作；
- （二）在案件调解过程中，向法院申请由案件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速裁法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三）在收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确认当事人身份，开展调解工作；

- (四) 不强迫、违法调解;
- (五) 当事人同意在线调解的, 指导当事人使用调解平台;
- (六) 在调解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
- (七) 不得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八) 保守调解秘密, 未经许可, 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不得私自复制或擅自使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
- (九) 法律或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及职责。

**第八条〔调解秘书的权利及职责〕** 调解秘书具有下列权利及职责:

- (一) 在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原则等相关制度;
- (二) 及时、认真记录调解过程;
- (三) 不得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四) 保守调解秘密, 未经许可, 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不得私自复制或擅自使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
- (五) 调解成功及时将案卷整理归档;
- (六) 调解不成, 诉前调解的案件及时转市法院立案部门处理;
- (七) 法律或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及职责。

## 第四章 调解流程

**第九条〔材料移交〕** 诉前委派调解的, 由市法院立案部

门将相关诉讼材料移交调解中心指定签收人。

当事人通过网上调解平台提交起诉材料并选择在线调解的，网上调解平台审查人员应及时将案件分流至调解中心。

**第十条〔立案分案〕** 调解中心签收案件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调解平台完成案件分案工作，确定调解员，并通知调解员签收案件。调解员应在接到通知的当日通过调解平台完成案件签收。

**第十一条〔分案方法〕** 按照分案方式的不同，分为一次分案和二次分案：

一次分案是指调解中心将案件直接分配给调解员；

二次分案是指调解中心将案件先分配给调解组织，再由调解组织分配给调解员。

**第十二条〔分案原则〕** 根据案件的类型不同，优先将对应领域的案件分配给相关的调解组织，其他案件随机、平均分配给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

调解员一般由调解中心指定；经当事人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前期工作〕** 调解秘书应在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诉前委派调解告知书》《诉前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

**第十四条〔调解开展〕** 调解员应在收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邮件、视频等方式联系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并做好调解工作记录。

**第十五条（调解会议）** 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较有可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组织召开调解会议，并制作好调解笔录。

调解会议一般在调解中心进行；采用线上调解的，应通过调解平台进行。

**第十六条（调解代理）** 当事人不能出席调解会议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名。

**第十七条（调解流程）** 调解员按照如下过程进行案情调查和调解，根据调解情况不同可适当予以简化：

（一）原告陈述事实及理由及调解意见。

（二）被告答辩并陈述调解意见。

（三）举证：经调解员许可，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可将证据拍照、扫描或直接提交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线展示给各方当事人。实物证据及不宜在线提交的证据，调解员可以另行组织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

（四）质证：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均可查看。经调解员许可，当事人可以在线发表质证意见。

（五）双方协商调解方案：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调解方案进行协商。

（六）陈述最后调解意见：经调解员许可，双方当事人可以陈述最后调解意见。

**第十八条〔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诉争纠纷基本事实和争议事项；
- （三）调解结果和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或者调解笔录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调解协议书应同时加盖调解中心印章。达成的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同时加盖调解中心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无争议事实记载〕** 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填写《无争议事实记载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确认，同时加盖调解中心印章。

**第二十条〔调解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当终结调解：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
-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或不愿意再继续调解并提交书面申请的，或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
- （四）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 （五）双方分歧较大确实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 （六）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结案报批〕** 调解终结的，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平台登记处理结果，提交调解中心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调解期限〕** 诉前调解期限为三十日，自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计算。

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二十三条〔诉调对接〕** 调解终结后，区分情形做如下处理：

（一）一审、二审立案前，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就达成的协议向市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或者申请撤诉、撤回上诉，调解中心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移交市法院立案庭立案处理。

（二）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中心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移交市法院立案庭立案处理。

**第二十四条〔案件归档〕** 调解秘书应在调解终结后一个月内将案件整理归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解释主体〕** 本细则由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工作对接规定（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本院与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称调解中心）各项工作的有效对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对接原则〕** 本院与调解中心工作对接坚持便民、高效、协同、规范原则。

**第三条〔调解范围〕** 依法应由本院受理的一审、二审民商事案件，适宜先行调解处理的，由本院立案庭在调解平台登记案号，委派调解中心开展诉前调解。

下列类型案件不适用调解前置处理：

- （一）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审理的案件；
- （二）婚姻关系和身份关系确认以及所有权确权案件；
- （三）以物抵债案件；
-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的案件；
- （五）调解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以及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案件；
- （六）其他不适宜调解前置的案件。

本条第二款应当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不包括申请撤销劳动仲裁裁决和申请撤销商事仲裁裁决案件。

**第四条〔材料移交〕** 本院立案庭应在收到一审、二审案卷材料两日内完成诉前调解确认，登记诉前调解案号，将案卷材料移送扫描人员扫描。扫描人员应在接收案卷材料两日内完成扫描并办妥材料上传至平台的工作。

对于调解前置分流的民商事案件，本院一般不向调解中心移送纸质卷宗材料。确因调解工作需要移送纸质卷宗材料的，经本院立案庭负责人审批后可予移送。

**第五条〔案件委派〕** 本院委派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处理的案件，应随案向调解中心出具委派函，载明当事人名称、委派调解案号等信息。

**第六条〔调解指导〕** 案件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应指定一名速裁法官。速裁法官应指导调解员与当事人对接，跟进调解流程，经调解员申请协调有关调解工作。

**第七条〔诉调对接〕**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本院可出具调解书或裁定准许撤诉、准许撤回上诉。

本院立案庭应在收到前款案件调解材料的当天通过业务系统登记诉讼案号并最迟在次日内完成分案，案件一般由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按照速裁程序办理。

对于前款案件，一般情况下合议庭应于收到诉讼案件后五日内审结。具备收案当日立案、分案和审结条件的，应于当日

立案、分案并审结。

**第八条〔诉讼费收取〕** 实施诉讼费杠杆机制，根据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形和申请事项等决定实际收取案件受理费的具体金额。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的，按照案件受理费的百分之二十收取；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二审民商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按照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百分之二十收取；上诉人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不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原审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减半收取一审案件受理费，不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诉前调解或者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诉讼费用，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第九条〔繁简分流〕** 对经调解中心调解处理但未能成功解决的案件，根据“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标准进行繁简甄别、分流审理。

前款案件应采用的审理方式和其他安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及《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一审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规程（试

行)》《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二审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规程(试行)》确定。

**第十条〔补充规定〕**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对接工作事宜,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制定专门规定或者安排专人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解释主体〕**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的确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情形〕** 本规定适用以下情形:

(一)一审民商事案件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或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

(二)二审民商事案件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或上诉人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或原审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

**第三条〔承办法官〕** 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案件由本院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速裁法官负责。

**第四条〔确认原则〕** 确认调解协议法律效力应遵循依法、自愿、高效、便民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和案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申请材料〕**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应当向本院提交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双方

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向  
本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立案工作〕**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一  
审民商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由本院出具调解书  
的，或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并要求出具裁定书的，立“民  
初”案号。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二审民商事案件，双方当  
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由本院出具调解书的，或上诉人向本院申  
请撤回上诉，或原审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立“民终”  
案号。

本院立案庭应在收到案件调解材料的当天通过业务系统  
登记诉讼案号并最迟在次日内完成分案；具备收案当日立案、  
分案条件的，应于当日立案、分案。

**第七条〔确认审限〕** 速裁法官应当自收到诉讼案件后五  
日内结案。具备当日审结条件的，应于当日审结。因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的，依法办理延长手续。

在本院作出是否确认的法律文书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  
撤回申请的，应当准许。

**第八条〔审查方式〕** 本院受理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申  
请后，在必要时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场，当面询问当事  
人。当事人应当如实陈述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的有关情况，保  
证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在审查中，速裁法官认为当事  
人的陈述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

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补充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可以裁定按撤回确认申请处理。

**第九条〔例外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驳回确认申请，不予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 （四）违背公序良俗的；
- （五）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和执行的；
- （六）调解员强迫调解或违法调解的；
- （七）其他不能进行法律效力确认的情形。

**第十条〔结案方式〕** 承办案件的速裁法官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符合确认条件的，应当作出确认裁定书或者调解书。

**第十一条〔收费标准〕**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按照下列标准收费：

（一）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的，按照案件受理费的百分之二十收取；

（二）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经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二审民商事案件，按照下列标准收费：

（一）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出具调解书的，按照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百分之二十收取；



(二) 上诉人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的, 不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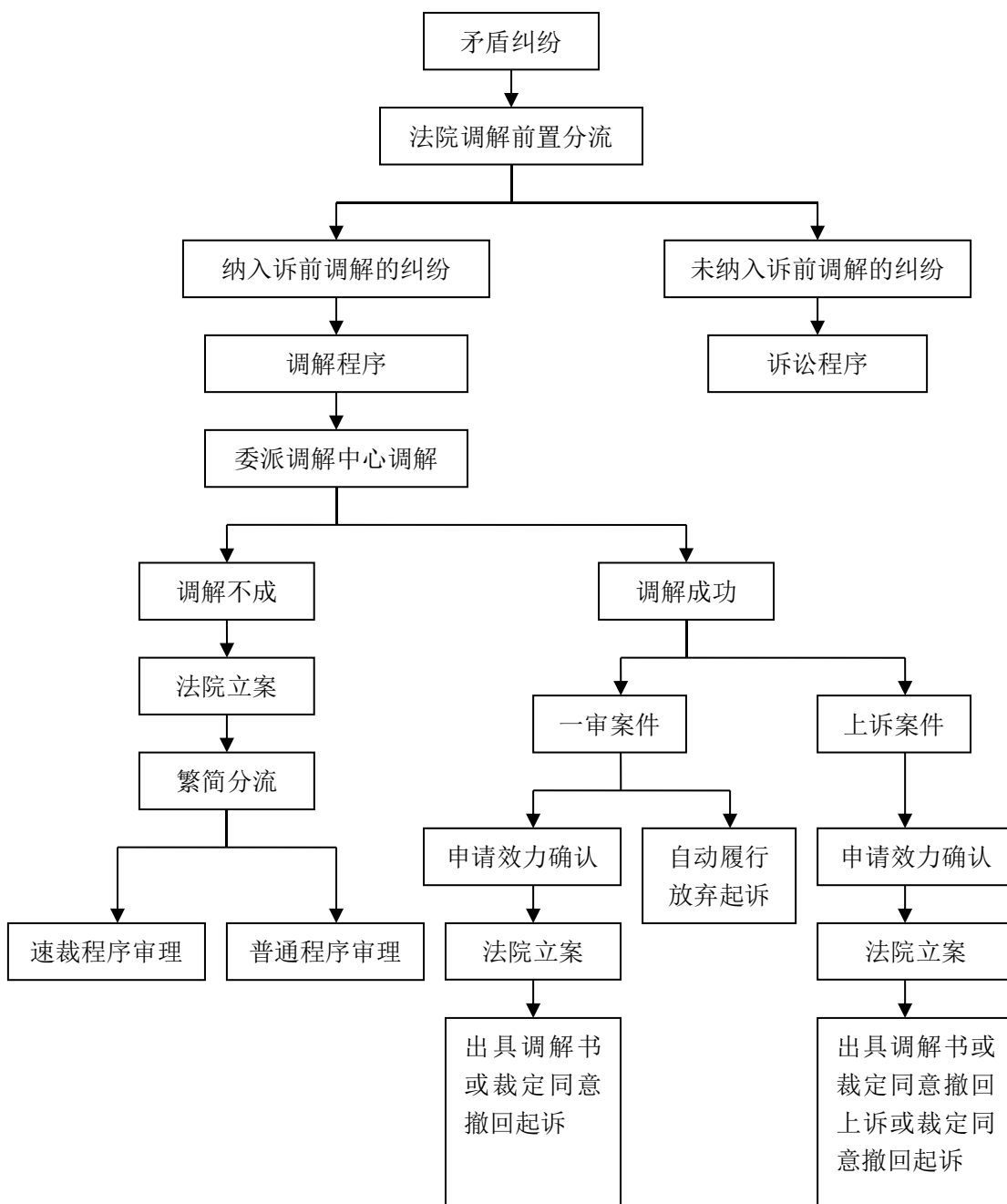
(三) 原审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的, 减半收取一审案件受理费, 不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

**第十二条〔补充规定〕** 本规则未尽事宜, 按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解释主体〕**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工作流程图



文书样式 1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送达地址确认书

（供双方当事人填写）

调解 案号		诉讼 案号		案 由	
告知 事项	<p>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诉讼文书，保证调解顺利进行，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p> <p>2.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3. 为提高送达效率，调解中心可以采用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p> <p>4.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调解，法院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调解中心或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代理人			律师执业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子 送 达	当事人微信 或邮箱账号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代理人微信 或邮箱账号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邮 寄 送 达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当事人/ 代理人 确认	<p>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在诉前调解及诉讼、执行程序中通过上述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调解中心或人民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诉前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 一、当事人在诉前调解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不同意调解中心随机指定调解员的，可共同选择一名调解员调解纠纷；
- （二）根据法律规定，申请调解员、调解秘书回避；
- （三）在调解程序开始后要求终止调解；
- （四）请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 （五）自主表达真实意愿；
- （六）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七）其他法定相关权利。

### 二、当事人在诉前调解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不得恶意串通侵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或案外人利益；
- （二）不得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拖延调解；
- （三）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调解员；
- （四）尊重对方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
- （五）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六）保守调解秘密；
- （七）其他法定相关义务。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3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派调解函

(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与 一案,经我院审查认为适宜诉前调解,现已办理诉前调解登记,案号为(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根据《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对接规定(试行)》的规定,现委派你中心开展诉前调解,请及时将调解结果反馈我院。

诉前调解期限一般为三十日,自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计算。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经审核后可予以延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案件全部材料,包括:

1. 《诉调对接工作流程登记表》(一案一表);
2. 一审全部起诉材料(或电子卷宗),不含原件;或上诉案件材料(或电子卷宗),法院正卷 册,上诉材料 页。
3. 其他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诉前委派调解告知书

（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

原告（上诉人） 与被告（被上诉人）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调解中心的意见》，现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委派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受理案号为（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本调解中心指定案件调解员： 电话： 。

## 诉前调解具有以下优势：

- 1. 成本低。**诉前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对调解协议申请法律确认或调解撤诉的视情况予以减免诉讼费用，大大降低维权成本。
- 2. 效率高。**诉前调解简便灵活、快速高效，除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不超过 30 天，与诉讼相比大大缩短解纷时间。
- 3. 影响小。**诉前调解一般不公开进行，形成的文书无须上网，可充分保护双方当事人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等不便公开的信息。
- 4. 促共赢。**诉前调解采取引导、协商、谈判、和解等平和方式化解纠纷，避免对抗，有利于双方关系修复，增加双方继续合作共赢的可能性。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5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不参与调解确认书

（由明确不参加调解一方填写）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我方与                                  纠纷一案，案号(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我方不参与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组织开展的诉前调解。不参与调  
解的理由如下：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6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变更调解员申请书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变更调解员时使用）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原告（上诉人） 与被告（被上诉人） 纠纷一案，贵中心已于 年 月 日立案受理。经协商，因

现申请变更本案的调解员为贵中心在册调解员 。

特此申请。

原告（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被告（被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7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延长调解期限申请书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延长调解期限时使用）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原告（上诉人）        与被告（被上诉人）        纠纷一案，贵中心已于    年    月    日立案受理。现因案件调解需要，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请求中心延长调解期限    天。延长的调解期限从规定的调解期限届满次日开始起算。

原告（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被告（被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调解笔录

(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时间: 年 月 日

调解地点:

承办调解员: 调解秘书:

调解案件: 与 纠纷一案

调解经过和结果如下:

(首先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案由、告知权利义务等)

.....

调解协议达成的, 写明:

经主持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

原告(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被告(被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解员签名:

调解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9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无争议事实记载书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原告（上诉人） 与被告（被上诉人） 纠纷一案，因双方未能在诉前调解程序中达成调解协议，现经双方当事人确认，本案无争议事实记载如下：

……

双方已知晓，在诉讼中**无需**再就上述已记载的事实进行**举证**。

原告（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告（被上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调解员签名：

年 月 日

调解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调解协议书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甲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乙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于 年 月 日接受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派，对甲乙双方之间的 纠纷一案进行诉前调解。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原件一式 份，各当事人各执一份，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留存二份。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解员签名：

调解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结案审批表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调解 结果	未达成 调解协议	是否附无争议事实 记载书等有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达成 调解协议	是否附调解协议书 等有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调解员			
首次报结 时 间		首次审批 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可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需纠正，不可结案。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次报结 时 间		二次审批 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可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需纠正，不可结案。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委派调解复函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院于 年 月 日委派调解的 与 纠纷一案，经本中心依法组织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 项情形，故终结本次调解：

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出具调解书或申请撤回起诉、撤回上诉；
2. 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
3. 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并提交书面申请；
4. 双方分歧较大确实难以达成调解协议；
5. 需要法院调查取证，或者当事人举证出现重大障碍且无法及时排除；
6.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或无法送达；
7. 当事人申请财产（证据）保全；
8. 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

现将案卷材料移交你院，请依法办理登记立案手续。

调解员签名： 联系电话：

调解中心负责人签名：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13

##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原告放弃起诉复函

（调解成功一审案件原告放弃起诉时使用）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院于 年 月 日委派本中心调解的 与 纠纷一案，本中心调解成功，决定终结调解程序，且原告放弃起诉，案件起诉材料和调解材料由本中心立卷归档。

调解员签名： 电话： 。

特此函告。

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诉调对接工作流程登记表

( ) 粤 51 民诉前调 号

当 事 人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其他当事人				
市法院收到一审起诉材料或上诉案件时间					
法院调解前置识别人		建 议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前置		
法院预立案工作人员		法院预立案时间			
调解中心分案人员		调解中心分案时间			
调解中心调解员		调解员收案时间			
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延长调解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延长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 解 结 果	调解不成	审批结案 时 间		移交法院 立案时间	
	调解成功	审批结案 时 间		移交法院 立案时间	
法院立案人员			法院正式立案时间		
效力确认承办法官			确认案件结案时间		
速裁案件承办法官			速裁案件结案时间		
普通案件承办法官			普通案件结案时间		



## 文书样式 15

# 申请书

(调解成功,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撤回上诉、撤回起诉时用)

申请人:(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申请人:(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申请人 因 纠纷一案,于 年 月 日经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写明调解协议内容,或者将调解协议作为附件)

现请求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或现请求撤回起诉或撤回上诉,请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或现请求法院出具调解书)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 (调解协议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 × × ×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 × × × (签章)

年 月 日

---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